

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二、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依顿（香港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关联方腾达置业有限公司房产用于办公，符合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，双方依照“自愿、平等、等价”原则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租金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胡卫华

何 为

邓春池

2023 年 4 月 6 日